

国家经委第四期经济管理研究班

社会主义经济管理讲义

中国企业管理武汉培训中心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国家财政的几个理论问题。。。。。。。梁尚敏

二、关于税收的几个问题。。。。。。

三、对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的一点认识。。。。。。卢水清

四、社会主义银行与国际金融。。。。。。李念斋

五、经济法简介。。。。。。秦乾坤

国家财政的几个理论问题

中南财经大学财政教研室

一、社会主义财政的实质

经济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社会活动，人类为了生存就必须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消费。马克思曾指出：

“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这是罕见的事，偶然落到荒野中的已经内在地具有社会力量的文明人或许能做到——就象许多个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恩选集》第二卷，第87页）由此可见，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中，不仅人与自然要发生关系，而且人与人之间也要发生关系，形成一定的生产关系。马克思又说道：“但是，在社会中，产品一经完成，生产者对产品的关系就是一种外在的关系，产品回到主体，取决于主体对其他个人的关系。他不是直接获得产品。如果说他是在社会中生产，那末直接占有产品也不是他的目的。在产品和生产者之间插进了分配，分配借社会规律决定生产者在产品世界中的份额，因而插在生产和消费之间”。

(同上97页)分配及其分配方式是由生产及其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因此在分配中也就形成一种分配关系。

生产力是推动生产关系向前发展的动力，但具体的一种生产关系的性质则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同时也决定一定的分配关系。人们通常所说的分配关系是指直接依据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分配关系，例如，原始社会的平均分配、奴隶社会的奴隶主直接占有一切的分配、封建社会地主依据土地所有权向农民无偿收取地租的分配、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分配、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

我们所要探讨的财政也是一种分配现象，它与上述分配形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所体现的是一种特殊分配关系。

1. 财政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范畴

如前所述，生产只能是在社会中的生产，生产向消费的过渡要以分配为桥梁。然而，财政分配并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社会产品；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和国家，也没有财政。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向前发展，人们生产的产品除了能满足自身的消费外，还有剩余产品，氏族首领、家长利用特权逐渐占有公共，

的剩余产品，因而进一步巩固了自己的地位，贫富分化、占有与被占有，氏族内部便分裂为奴隶与奴隶主两大阶级；战争中的俘虏也能提供剩余产品，因而不再被屠杀，也成了会说话的工具——奴隶。奴隶主为了保护本阶级的利益，就必须对奴隶进行经济上的剥削、政治上的统治。恩格斯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6页）

国家产生和形成的过程，也是财政产生和形成的过程。国家为了维护其统治，必须建立一整套国家机器，如警察、军队，这些国家机器非但不能创造物质财富，还要消耗大量的物质财富。这些物质资料怎样取得？这就只能靠国家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占有和支配一部分社会产品。这样就出现了一定阶级专政的国家为着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直接占有和支配一部分社会产品的一种特殊的分配现象。这种以

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活动或分配形式就是国家财政，或简称财政，其实质为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它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政治暴力是国家统治的政治基础，财政则是维护国家统治的物质基础。财政分配的产生和存在必须有两个基本前提：一是剩余产品的出现和存在；二是国家的产生和存在。第一个前提决定了财政是一个经济范畴，第二个前提决定了财政又是一个历史范畴。

第二，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总产品，也可以说主要是剩余产品。从国家和财政的产生及其发展来看就证实了这一点。对剩余产品 M 的分配，并不排斥对补偿性质的产品 C 和 V 部分的分配。当我们说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时，也就包含了对剩余产品的分配。

第三，财政分配的目的是实现国家的职能。随着国家的发展，其职能也在发展丰富，国家干涉经济的职能越来越重要，这是生产社会化的客观要求。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建设的作用越来越大，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发挥国家组织经济的作用。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财政在社会总产品分配的深度和广度、社会主义国家职能范围的变化考察，都可以看到，财政在社会总资金运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愈来愈重要。

2. 对财政本质问题不同认识的简介

经济学界对于财政的一般概念及其实质有着不同的见解，除了国家分配论以外，归纳起来，大致还有三种意见。一种是经济活动论；一种是货币关系论；一种是公共需要论。

经济活动论为财政是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是一种经济行为或经济活动。我们认为，这种观点一方面扩大了财政这一概念的外延，另一方面又停留在问题的表面现象，没有将财政的实质揭示出来。

货币关系论认为财政是一种货币关系体系，以货币资金的运动为其特征。此说仍然是只看到了财政分配所采取的形式，而且只局限于财政分配在一定历史阶段所采取的部分形式，即价值形式。事实证明，财政分配史上还采取过力役和实物的分配形式。此说由于对财政理解的角度不同，又有多种具体的表述方法，诸如，“价值分配论”、“国家资金运动论”、“剩余产品价值论”。

公共需要论把财政理解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分配，认为各和社会形态中都存在着财政分配，如原始社会的祭祀活动所需物资的分配。总之，把一切的社会公共需要的分配都看作财政。这显然扩大了财政分配的范围。

3. 财政的发展

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更替，财政

也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完备，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

首先，从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更替考察，财政经历了奴隶社会国家财政、封建社会国家财政、资本主义社会国家财政和社会主义社会国家财政四个发展阶段。任何剥削阶级国家的财政都是统治者对劳动人民的超经济剥削，只有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才是为人民服务的分配。

其次，从财政分配所采取的形式考察，财政经历了从力役到实物，再到价值形式为主的变化过程。

再次，从财政分配的范畴和管理体制的发展分析，财政又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不完备到完备的发展过程。

在奴隶社会最早的财政范畴有“进贡”、“地租”和“赋税”。赋税本身又经历了一个由简到繁的发展过程，直到今天各种各样的税收名目和税法条文。随着社会的发展，又产生了公债、预算、国营企业上交利润等一系列财政范畴。

作为财政管理体制，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法制不健全，朝令夕改、横征暴敛，国家收支和皇室收支不分家，财政管理极为混乱。到了资产阶级在经济上逐渐取得统治地位的时期，国家预算产生以后，财政管理体制才逐渐完善起来，产生了中央预算、地方预算等一系列新的概念。社会主义财政管理体制又得了进一步的更新。

丰富和完善。

4、财政的基本特性

第一，财政分配的国家主体性。这是财政分配与其他分配根本的区别点。所谓财政分配的国家主体性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从分配对象而言，分配的客观是社会产品，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另一方面是从分配关系而言，在处理国家与各阶级的分配关系中，国家是居于主导地位。

第二，财政分配的强制性。财政分配是由国家以法律、条例、制度规定，强制施行的。不管当事人愿意与否，只要发生了纳税行为或从事某种经济活动，就必须按国家规定向国家交纳财政收入。违背了法律、条例、制度规定，就要受到经济、行政、法律的制裁。

第三，财政分配的无偿性。国家不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取得财政收入只能是强制地、无条件地进行。列宁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列宁全集》第32页，第275页）从财政的非生产性支出看，财政分配只能是无偿的，即使是生产性支出一般也是无偿的支持。可见，财政分配收支两方面都不具有直接的返还性。财政分配的无偿性与银行信贷分配的有偿性形成了一个鲜明的对照。财政分配也采取信用

分配的方式，如国债、财政资金有偿使用，但是这些不可能改变财政分配的无偿性。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财政就是社会主义国家为着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直接占有和支配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现象，其实质是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社会主义财政具有三个根本的特性，首先，社会主义财政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财政。其次，社会主义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政；再次，社会主义财政渗透于社会再生产的各个方面、贯穿社会再生产全过程，与私有制国家的“消费性财政”有本质的区别。

二、社会主义财政在财力开发、集聚中的地位和作用

1. 财政在社会产品分配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在再生产过程中，分配是沟通生产与消费的重要环节，但财政分配又不能囊括整个社会产品的分配。分配环节是由企业财务分配、工资分配、价格分配、财政分配、银行信贷分配等组成的一个体系，在这个分配体系中，财政分配居于主导地位。一些重大的生产、分配、消费的比例关系，只有通过财政分配，才能使之趋于协调。

(1) 财政分配制约企业财务分配的运行。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法人，具有一定的义务和权利，如经营自主权、分配权；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有遵守财经纪律、上交税金等义务。非国营企业则有更强的独立性。但是，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的财务分配必须受到财政分配的制约，企业仍然必须在财政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如折旧基金的提取比例、成本开支范围、企业专项基金的形成和使用方法，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向、范围和比例提取、形成、分配和使用。

(2) 财政分配控制工资分配的规模。工资分配的大部分是在生产、流通领域进行，形成企业职工的个人收入，在社会产品价值中为 V 部分；另一部分则是直接通过财政分配，形成非生产部门职工的个人收入，它是从 M 的分割中所形成。两者都是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都要受到财政状况、劳动工资制度的制约，奖金的发放也要受到财政分配的控制。财政分配对工资分配的有效控制，可以使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趋于合理，使总供给与总需求平衡。

(3) 财政分配调节价格分配。价格分配是调节生产、流通和消费的重要经济手段。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有意识地使价格与价值偏离，达到预期的目的，因而造成商品销售利润不尽相同，利润水

平不能反映企业的劳动成果，通过财政分配来对价格分配进行再一次的调节，消除企业的“不合理”利润。

(4) 财政分配制约银行信贷分配。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的性质是不同的，因而它们分配的性质和形式也是不同的。财政分配解决社会产品的一定部分归谁所有的问题。信贷分配只是一种暂时的、有条件的、周转性让渡分配，信贷资金的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

财政与信贷既有相互支持的一面，又有相互挤占的一面。相互支持的一面表现在，财政赤字，银行可以通过紧缩信贷，吸收各项存款，暂时弥补财政赤字；相反，信贷差额可以由财政结余弥补。相互挤占的一面表现在，该由财政拨付的资金，财政没有拨足，使企业多占银行信贷资金；信贷资金发放过多，投放方向不准，资金使用效果低，使企业用财政资金归还贷款，等等。

银行与财政不同之处还在于银行具有企业经营的性质，有其自身的经济利益。在它们的关系处理上，财政一定要统筹整个国家财力分配的平衡，银行不得受到财政的制约。首先，财政要掌握好增拨银行信贷资金，协助信贷收支的平衡；其次，财政要控制银行自有资金的增长，调节银行本身的经济利益，征收银行所得税；再次，控制企业用国家税利归还银行贷款。

财政分配在分配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因而决定了财政是控制

国家财力分配的总枢纽，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起着积极的作用，在财力开发与集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2. 财政在开发财力中的地位和作用

从分配对象来看，分配既是生产成果的分配，同时又是生产条件（或生产要素）的分配。在社会总资金周转中，作为本次生产成果的分配，又是下次生产条件的分配。从下一个资金循环看，生产条件分配得是否合理，对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有巨大的影响作用。经济发展，财源茂盛；经济凋蔽，财源枯竭。因此，财政分配是否合理，对开辟财源是至关重要的，它将反馈到财政状况上来。

（1）财政分配从宏观总体控制上促进经济发展，开辟财源。经济是财政的基础，只有经济发展了，财政才有丰富的来源。为使经济发展，财源茂盛，必须做到：一是保持国民经济适当的增长速度，二是提高全社会的总体经济效益，三是保持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的大体平衡。

首先，我国是一个经济仍然很落后的国家，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国家，保持一定的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是非常必要的。一个落后的国家要想赶上先进的国家，不加快步伐无疑是不可能的。但是在一定时期内创造

的国民收入总是有限的，盲目的高积累，国民收入分配超过国力的“负荷”，必然使消费受到排挤，甚至破坏简单再生产的进行。国民经济疯狂的发展只是暂时现象，一旦生产和生活感到吃紧，国民经济就陷入了比例失调的泥坑。三十几年的社会主义建设经验表明，生产、建设、生活三者之间是互相促进、相互制约的。孤立地强调一方面，而忽视其他方面，经济不可能长期稳定地向前发展，而只会导致财力的浪费，财源的破坏，增加人民的疾苦，这方面的教训是沉痛的。因此，处理好积累与浪费的比例关系，处理好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关系，是财政分配中的重大问题。财政分配只有处理好了这些关系，使国民经济发展保证适当的速度，才能开辟广阔的财源；相反，只会使原有的财源变得枯竭。近两年，由于宏观控制不得力，国民经济出现超高速增长，不能不说这是一个危险的前兆，不能不引起财政部门的重视，消灭财政赤字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其次，除了保持适当的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外，提高全社会的经济效益是开发财力的又一途径。而提高全社会的经济效益的途径又主要在于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也就是说要有最优的国民经济结构。随着生产的社会化，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我们不得不用系统的观点来对待国民经济。过去我们习惯于

搞某方面的总量平衡，而轻视结构的平衡，现在看来这是很不够。合理的分配结构、合理的经济结构对于强大国力有着越来越重要的意义。

马克思说：“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98页）。这就说明了经济与财政关系的一面，即经济结构决定财政结构。就生产成果的分配来说，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物质利益关系是极为重要的，利益关系处理得好，才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对待经济结构合理化，财政能做些什么呢？马克思又指出：“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是上述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显然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同前，第99页）由此可见，从社会再生产的不断运行中来看，分配又是生产条件的分配，尽管财政分配不可能一次直接决定生产条件的分配，但它可以通过多次的分配，不断地能动地影响和调整经济结构，

使国民经济结构日趋合理，也使社会经济结构日趋合理。国民经济结构的合理，除了处理好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外，还要处理好一系列的纷繁复杂的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国民经济不能协调发展，就只会互相牵制，社会经济效益就不可能提高，财源就不可能茂盛。

财政分配对经济结构的调整有两种目标，一是对现有不合理经济结构的调整，二是组合新的更高级的国民经济结构。

对不合理的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就是对国民经济现存的结构调整，分析和预测那些部门比较落后，阻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哪些部门生产过剩，造成了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是否恰当；农轻重的比例是否合理；以至财政、信贷、物资、外汇各自的平衡和它们之间的平衡；一二三类产业的协调发展，等等，财政都能采取支持与限制的政策使国民经济的各种比例关系趋于合理。

另一方面，财政分配还要顺应和促进国民经济结构的发展变化。国民经济的发展不可能是各部门同比例地发展，而是一种有升有降、有兴有衰的交错变化。一定的国民经济结构经过一段时期的发展变化，可能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因此，财政分配的预决策必须建立在对经济发展的预决策的基础上。既要对国民经济发展准确的预测，又要编制中长期财政计划；使财政既从广阔的范围，又从较长的时

期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控制与调节。从现实的基本国情来分析，交通运输、能源、科技文化在本世纪内应有一个比较快的发展速度，而粮食的生产就不要有同样的速度。没有合理的国民经济结构，就不可能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财政也就不可能有充裕的财源。财政分配只有不断地顺应和调整国民经济结构的发展，社会经济效益才能不断提高，财政状况才能大大改观。无论从发展经济出发或者是从开发财源，增加财政收入出发，用财政分配结构去影响国民经济结构均可说是财政分配中的重大课题。

国民经济是一个很复杂的系统，各部门间客观上存在着内在的联系；我们考察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也是从一些总量指标来考察，如工农业总产值、国民收入等。如果能源、交通、科技文化上不去，我国的国民经济增长速度能真正上得去吗？个别部门生产过剩，必然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上得去吗？现在有不少人错误地理解“翻两番”的战略目标，不仅使国民经济超高速地发展，而且各部门都把7.2%作为本部门每年递增的发展速度。齐头并进、分散财力，决不可能会有合理的国民经济结构和适度的发展速度。可见，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也要受到国民经济结构的制约。

(2) 搞活微观，开发新的财源。加强微观开发和管理，开